

中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济建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中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 具体措施》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1年6月8日



中共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扎实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引向深入,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把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统一起来,积极主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结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精神,按照省、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若干措施》要求,坚持守正创新,突出工作重点和特色,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推动全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二、工作措施

(一) 关于抓好抓实学习。

1.坚持领导干部带头。领导干部要把潜心自学作为重要基点,静下心来认真自学,原原本本学习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用好《中国共产党的1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改革开放简史》、《社会主义发

展简史》等参考材料，在学党史、讲党史、懂党史、用党史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县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深学真学，扎实开展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做到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带头开展调研，指导分管领域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协调解决为群众办实事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到所在基层联系点讲党课；带头开展党性分析，反思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责任科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2.举办专题读书班。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济宁和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后，与市委同步举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读书班采取动员讲话、专题辅导、集中自学、专题研讨和集中交流等方式。发挥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带头作用，各基层党支部利用“周五学习日”半天时间，通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国共产党简史》。（责任科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支部）

3.分专题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紧紧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动员大会、庆祝大会等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围绕学习百年党史，开展集中学习。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进行四次专题学习。（责任科室：人事科）

（二）集中开展专题培训。

1.利用网络培训。所有领导干部利用山东干部网络学院党史专题培训班，采取自主学习和集中交流研讨相结合、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学习，线上学习每人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各基层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干部利用“灯塔—党建在线”党员教育网，及时跟进学习，每人累计不少于 60 学时；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积极参加“学党史 跟党走”百年党史知识答题竞赛。（责任科室：人事科、机关党委、机关科室、局属各单位）

2.进行现场教育。充分利用市革命遗址遗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等各類党史教育资源，组织党员干部到邹城尼山区抗日英烈园、梁山歼灭战遗址纪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场所，通过实地实物、鲜活讲解、互动体验，开展现场教学。各党组织按照就近就便、有序安排、科学合理的原则组织现场教育，开展活动前，要向局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责任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四）广泛开展专题宣传宣讲。

1.组织基层宣讲。组建党史学习教育微党课宣讲团，深入各基层单位、工地一线、民意“5”来听联系社区（村），开展党史知识送讲，充分发挥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高质量引领住房城乡事业高质量发展。3月至6月，围绕百年党史进行专题宣讲；7月之后，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

专题宣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选拔优秀宣讲员参加市直“中国梦·新时代·跟党走”和“五讲六进·百姓宣讲”理论宣讲比赛。（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2.深化社会宣传。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6月下旬，举办住建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展览。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红色影视。组织党员干部向“七一”勋章获得者、“两优一先”获得者学习，向各个历史时期的杰出革命英雄、杰出建设楷模和杰出时代先锋学习。开展“建书香科室”、“百年百部红色经典”阅读、党史知识竞赛、讲党史演讲比赛活动。（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五）高质量过好组织生活。

1.开展讲党课活动。“七一”前后，局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联系点讲专题党课。开展“我来讲党课”活动，基层各党支部书记为所在党支部讲专题党课，引导党员主动参与讲党课、听党课、评党课。邀请退休老党员干部为青年党员干部讲党课。（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支部）

2.开展主题党日活活动。紧扣党史学习教育，各基层党支部

要开展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历史，学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历史，学习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7月1日上午，组织全系统党员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实况；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组织党员座谈交流。（责任科室：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支部）

3.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7月底，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年底，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责任科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局属各单位、机关各支部）

（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聚焦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10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确保6月底全面开工、12月底全部完工。结合城市更新，持续探索“4+N”融资改造模式，大力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利用闲置资源增设养老、托幼、家政、便利店等收益性服务设施，补齐老旧小区设施短板，提升小区活力，不断

拓展改造深度和广度。（责任科室：物业管理科）

2. 聚焦推动棚户区改造。加快完成 **3786** 套棚户区开工任务和 **4000** 套基本建成任务，全面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持续夯实属地责任，推进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纳入全市重点督办事项，实施“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深入开展棚改安置房建成交付行动，按照“一个项目一套班子一个方案”原则，明确包保领导，尽快化解拆迁、资金、配套、手续办理等难题，确保 **190** 个 **2016** 至 **2019** 年度棚改安置房项目年底前竣工交付率达到 **70%** 以上。（责任科室：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

3. 聚焦保障性住房工作。加快推进公租房建设，确保 **10** 月底前 **540** 套公租房开工建设。督促各级住房保障实施单位认真落实租赁补贴扩面政策，力争 **7** 月底前超额完成 **2100** 户租赁补贴发放任务。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通知》（济建房字〔**2021**〕**13**号）要求，加快推进阶段性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同步做好有关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鼓励新市民、年青人申领租赁补贴，通过租赁市场房源解决阶段性住房需求，多措并举实现定向精准保障，确保新政策落实落地。（责任科室：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

4. 聚焦新增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住建部《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号）要求，积极准备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资料，申请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市，获取上级资金支持，促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结合

我市实际，明确各县市区海绵城市、绿道建设任务，抽调专职人员，成立雨污分流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济宁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集中力量攻坚雨污分流改造过程中的堵点卡点，督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进度。（责任科室：城市建设科）

5. 聚焦农村清洁取暖改造。继续推进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21年10月底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完成省下达的清洁取暖建设计划任务（目前省计划任务数尚未下达）。工程建设推进中，严格落实工程进度周调度周通报制度，强化一线实地督导检查力度，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确保9月底前全部完工，10月底前完成调试，达到运行使用条件。（责任科室：燃气热力管理科）

6. 聚焦农村房屋安全整治。紧盯时间节点，加快排查进度，强化督导调度，执行通报制度，对排查进度较慢的县市区进行重点帮扶。同步推进排查复核，确保排查成效。对隐患农房实行清单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结合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压煤搬迁等工作做好分类整治。加强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严格执行协议签订、巡查抽查、竣工验收等制度，切实规范农村建房管理。（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7. 聚焦农村危房改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成果专项检查，对脱贫攻坚住房保障工作情况开展“回头看”，实现问题“动态清零”。全面启动2021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严格规范改造流程及标准，确保改造

一户、合格一户、满意一户。健全市、县、镇、村四级联动检测机制，尤其是强化恶劣天气下房屋巡查力度，及时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纳入危房改造计划。（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8. 聚焦农村厕所改造后续管护。持续组织人员开展农村改厕暗访检查，强化问题整改和督导落实，全面提升改厕质量水平。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管护效果和水平。（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9. 聚焦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优化完善考评细则，持续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设施设备投入，及时更新保洁设施，细化保洁人员工作标准，确保整治、规范、管护等工作良性互动、常态开展。充分利用第三方暗访调查、不定期暗访检查等手段加强督导。将各项考评结果作为考核依据，按照《济宁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考评奖惩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县市区予以资金奖惩。（责任科室：村镇建设科）

10. 聚焦房屋建设质量。完善钢筋、预拌混凝土等重点建筑材料质量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见证取样与送检制度，持续组织开展建材质量专项检查行动。督促相关县市区落实回头看各项质量问题的整改，全力保障重点民生工程的质量。（责任科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1. 聚焦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持续开展日常检查、暗访检查等多种形式的督导行动，确保监管不脱节。充分发挥建筑工地

远程视频监控平台作用，“线上+线下”联动监管。严格实行“每天一调度、每月一排名”，坚持全天候值守，每日在线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督办函。充分利用济宁市信用评价体系，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责任科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12. 聚焦行业安全生产。以开展工程质量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加强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总抓手，强化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常态化抓好对企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突出做好全员培训和焊割作业人员的专题分级培训工作；深化扩大试点起重机械“一体化”，引导支持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建筑起重机械租赁企业、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整合资源；规范推进建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引导企业建设施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责任科室：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附件：“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

附件

“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1、事项内容：2021年，全市因地制宜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02个，惠及3.4万户，建筑面积334万平方米。同时，建立分类施策的老旧小区管理模式，实现改造后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科室：物业科

2、事项内容：2021年，全市新打造物业管理样板小区100个，新成立业主委员会100个。依托“爱山东济时通”APP推广济宁物业移动端应用服务，完善智慧物业系统功能。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科室：物业科

3、事项内容：2021年，全市新开工棚户区改造3786套，基本建成4000套；对列入2019年及以前年度计划的190个项目，竣工交付133个，竣工交付率达到70%。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科室：开发征收科

4、事项内容：2021年，全市筹集公租房540套，发放住

房租赁补贴 **2100** 户，住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责任科室：住保科

5、事项内容：2021 年，全市共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新建、改造）**70** 公里以上，新建城市绿道约 **50** 公里，新增海绵城市面积 **12** 平方公里。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责任科室：城建科

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1、事项内容：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农村经营性用房整治工作，全面启动其它农房隐患整治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责任科室：村镇科

2、事项内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机制。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责任科室：村镇科

3、事项内容：纵深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责任科室：村镇科

4、事项内容：持续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成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科室：村镇科

5、事项内容：继续推进实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2021年10月底前，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完成省下发的清洁取暖建设计划任务（目前省计划任务数尚未下达）。工程建设推进中，严格落实工程进度周调度周通报制度，强化一线实地督导检查力度，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确保9月底前全部完工，10月底前完成调试，达到运行使用条件。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责任科室：燃热科

三、严把质量安全关

1、事项内容：深化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治理提升行动，突出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现场管控、严格监督检查、严厉处理处罚，多措并举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科室：质安科

2、事项内容：全面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科室：质安科

3、事项内容：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日常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借助排查、专项督导、辅助巡查等方式开展大排查整治行动，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检查。狠抓教育制度落实，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培训。规范推进建筑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引导企业建设施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责任科室：安全科